

基隆市_____學校學生體驗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
授權同意書

貴家長您好：

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，本局與教育處辦理「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」利用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均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(因學生未成年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)，故徵詢家長是否同意授權本局下列之行為，請填妥回條交回，謝謝。

1. 將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公告於學校及其班級。
2. 將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公開於本局、教育處、文化部網頁及粉絲專頁等多元廣宣平台。

備註：

◎著作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；著作人：指創作著作之人；著作權：指因著作完成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◎學校使用學生作品、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，除了拍攝者本人的著作權外，亦涉及照片主角本人的肖像權或隱私權，所以應經肖像權人與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可。

基隆市文化局敬上



基隆市_____學校學生體驗活動照片及班級姓名
授權同意書回條

本人_____（簽名） 同意
不同意 基隆市文化局對於本人

子女在校活動照片、班級姓名及作品，享有修改、編輯、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、散布及使用之權利。

若您閱讀上述之說明後，同意本局使用貴子弟的影像及作品，煩請您於下列簽名處簽名。文化局再次感謝您的授權同意！

學生班級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家長簽章：_____